

附表四 審計機關就地稽察各機關 94 至 100 年度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辦理收入性招標案件執行缺失彙整表

辦理階段	缺失態樣	違反法令規定或所造成之影響	辦理機關	件數	占稽察案件比率
前置作業及簽辦階段	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未事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部分案件於招商後核准規模與原規劃產生重大差異。	政府採購第 99 條；衍生履約爭議。	臺灣鐵路管理局、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新竹縣政府文化局、金門縣政府、苗栗縣頭份鎮公所、後龍鎮公所、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員林鎮公所、和美鎮公所、臺南市政府官田區公所、下營區公所、學甲區公所等 12 個機關。	12	13.3%
	招商前，未取得用地及建造執照，或地目用途未變更、民眾溝通未完成、設施占用未排除等。	公共設施服務中斷、影響公共安全及服務品質，衍生履約爭議，減少機關收入。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新店區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彰化縣員林鎮公所、宜蘭縣蘇澳區公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等 7 個機關。	8	8.9%
	財務評估分析未盡確實，或權利金及租金設定偏低或不良。	影響機關權益。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南投縣政府、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市立美術館、花蓮縣警察局、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新竹縣橫山鄉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蘇澳鎮公所等 11 個機關。	11	12.2%
	所擬契約規範未載明廠商應完成事項、未訂明履約督導、財務查核、資產營運期滿前檢查與移轉及相關罰則等規範，或未依法令修正及內容前後不一，或誤引政府採購第 6 章異議申訴規定。	影響委託經營目標之達成及後續履約管理作業。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高雄市立民生醫院、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警察局、臺東縣政府、新竹縣橫山鄉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彰化市公所、高雄市鳳山區公所等 15 個機關。	16	17.8%
	適用法令評估未周，誤用法令；或曲解促參法令，未優先適用促參法。	促參法第 2 條；工程會 93 年 6 月 16 日工程技字第 09300234640 號函釋。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苗栗縣政府、苗栗縣頭份鎮公所、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員林鎮公所、和美鎮公所等 7 個機關。	8	8.9%
	逕以廠商提案資料做為機關招商方案或實際招商方案與委外評估之範圍、結果不符。	影響機關權益。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等 2 個機關。	2	2.2%

公告選商 階段	採購金額認定錯誤，部分案件等標期不足，限縮廠商投標期限。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第 6 條第 7 款。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體育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嘉義縣政府、嘉義縣文化觀光局、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警察局、臺東縣政府、新竹縣橫山鄉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嘉義縣大埔鄉公所等 14 個機關。	16	17.8%
	評選委會遴選、組成、更換及運用情形不符規定。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及第 6 條第 1 項。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新竹縣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民生醫院、屏東縣政府、新竹縣橫山鄉公所等 5 個機關。	6	6.7%
	訂定較法令規定更為嚴格之廠商資格，不符公平原則。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公平原則。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東縣政府等 2 個機關。	2	2.2%
	招商公告未登載於政府採購資訊系統，或招、決標資訊登載錯誤。	政府採購法第 27 及 61 條規定；影響政府招商資訊之正確性及公開透明。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嘉義縣政府、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嘉義市政府、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警察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彰化市公所、和美鎮公所、嘉義縣大埔鄉公所、台南市政府官田區公所等 12 個機關。	12	13.3%
	評選項目重複子項或固定費率案件未訂定「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項目，或招標文件未經評選委員會審定。	最有利標第 6 條第 1 項；最有利標操作手冊肆、二、(一)、5；「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個機關。	2	2.2%
	同意廠商於評選階段變更企劃書，或工作小組未提出初審意見，或所提初審意見未客觀詳列廠商之差異，悖離原規劃方向。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屏東縣政府等 2 個機關。	3	3.3%
簽約及履約階段	權利金或租金逾期繳納或未依契約規定金額繳納。	契約規定；影響機關權益。	交通部、臺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嘉義縣政府、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嘉義市政府、高雄市立美術館、彰化縣和美鎮公所等 8 個機關。	8	8.9%

簽約及
約階段

7.8%	簽約及履約階段	機關未依契約規定辦理財務查核或掌握廠商營運狀況，部分案件廠商營收或獲利攸關機關權利金計算。	契約規定；影響機關權益。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基隆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文化觀光局、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等 6 個機關。	7	7.8%
6.7%		廠商擴大營運範圍面積未重新檢討租金計算或公告地價已調整卻未調增使用權利金。	契約規定；影響機關權益；不符公平原則。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等 3 機關	3	3.3%
2.2%		履約保證金及保險內容、金額及期限契約規定不符。	契約規定；影響機關權益。	交通部、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嘉義市政府、高雄市立美術館、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社會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苗栗縣頭份鎮公所、彰化縣員林鎮公所、嘉義縣大埔鄉公所、高雄市政府永安區公所、鳳山區公所等 18 個機關。	23	25.6%
3.3%		廠商未依契約及承諾事項興建、營運或廠商投資或購置設備金額未符契約。	契約規定；影響服務品質。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南投縣政府、高雄市立民生醫院、屏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社會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等 7 個機關。	8	8.9%
2.2%		設施維護管理或運用不善。	契約規定；影響服務品質及機關收入。	國父紀念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基隆市政府、苗栗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社會局、苗栗縣頭份鎮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彰化縣員林鎮公所、和美鎮公所等 9 個機關。	10	11.1%
3.3%		評鑑、考核作業或後續督促改善作業未盡落實。	契約規定。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政府、南投縣政府、新竹縣橫山鄉公所、苗栗縣頭份鎮公所、高雄市鳳山區公所等 10 個機關。	12	13.3%
8.9%		營運前未辦理點交或延遲點交或營運設備資產未列入點交清冊或廠商未提報財產清冊。	契約規定；營運期滿後恐衍生爭議。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嘉義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新竹縣橫山鄉公所、嘉義縣大埔鄉公所等 5 機關。	6	6.7%

簽約及履約階段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提送興建、營運相關計畫書、會計師簽證報表或其他履約文件。	契約規定。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北區老人之家、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新竹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嘉義市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新店區公所、苗栗縣頭份鎮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彰化市公所、嘉義縣大埔鄉公所、高雄市政府永安區公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等 20 個機關。	25	27.8%
	廠商未依契約或法令規定，取得營業許可、聘僱專業人員及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消防、安全及電器設備檢查。	契約規定、停車場法第 25 條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16 條規定。	金門縣政府社會局、苗栗縣頭份鎮公所、彰化縣和美鎮公所等 3 個機關。	3	3.3%
	興建或工作項目進度落後。	契約規定。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4	4.4%
	廠商未依約繳納懲罰性違約金；未依情勢修正興建管理及保險計畫；廠商擅自停止營運或調高收費標準；同意廠商以未影響履約事由或招商前已知環境因素要求解約；未依約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或未依約指派專人負責履約督導。	契約規定。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北區老人之家、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新竹縣橫山鄉公所、彰化縣員林鎮公所等 7 個機關。	7	7.8%
營運期滿移轉階段	營運期滿移轉作業延遲或未辦理點交。	契約規定；影響機關權益。	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縣政府等 2 個機關。	2	2.2%
	未依契約規定移轉機關而直接移交接續廠商；終止契約後無點交紀錄可稽。	契約規定。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苗栗縣政府等 2 個機關。	2	2.2%